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756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楊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